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环行罚字〔2023〕83 第 41 号

当事人名称：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178569220

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陶园

我局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主要从事显示面板制造，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雨水排口 YS-K-40105 排放方式为自流，现场正在排水，雨水排口 YS-K-40104 排放方式为强排，现场阀门未关紧，蝶阀开启度显示为 60 度（0 度为全闭，90 度为全开），有水流动至厂区西侧河道，雨水排口 YS-K-40104 外河道有明显黑色水流向北流动（西侧河道流向为从南向北）。现场委托苏州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总排口、雨水口 105、雨水口 104、雨水口 104 外、雨水口 104 北 50 米、雨水口 104 南 30 米水样进行采样，经监测分析，其中雨水口 105 水样中，氨氮浓度为 63.2mg/L、总磷浓度为 6.32mg/L，雨水口 104 水样中，氟化物浓度为 8.05mg/L，雨水口 104 外水样中，氟化物浓度为 5.64mg/L。故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苏环责改字【2023】第 1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后经调查，雨水口 105 水样中氨氮浓度、总磷浓度较高原因系 105 号雨水排放口上游 50 米处有一生活污水收集池，该收集



池与 105 号雨水排放口收集渠道靠近，且生活污水收集池壁混凝土破损导致生活污水渗入 105 号雨水收集渠道内，渗入的生活污水随雨水排放；雨水口 104、雨水口 104 外水样中检出较高氟化物浓度原因为 CVD 废气处理系统对应的化学气相沉积 CVD 生产工段会使用三氟化氮气体，生产过程会产生含氟废气，经焚烧处理后经过集尘装置，日常更换集尘器内集尘袋导致部分粉尘飘洒，飘洒至地面的粉尘随雨水进入雨水管网。以上说明，你单位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证据二：2022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3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一份；

证据三：2022 年 12 月 6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视频光盘、图片资料一组；

证据四：2022 年 12 月 6 日苏州市环境监测站废水采样记录表及监测报告（（2022）市环监（水质）字第（02）号）各一份；

证据五：2023 年 1 月 5 日、2 月 21 日、3 月 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共三份；

证据六：审批意见（昆环建【2007】3873 号）及第 5 代 TFT-LCD 二次增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各一份；

证据七：排污许可证副本（证书编号：913205837178569220001V）（节选）一份；

证据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苏环



责改字【2023】第1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

证据九：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违法案件线索调查材料转（交）办函及违法案件线索转（交）办单各一份；

证据十：企业异常改善说明及附件材料一组。

你单位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环行（听）告字〔2023〕83第2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我局在法定期限内未收到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银行专户（昆山市市级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帐号：32201986436051511978-7038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市支行），网上转账的可通过注册登录“江苏省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http://einvoice.jsczt.cn>）”或“江苏政务服务app”查验和下载，也可持转账凭证到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二楼收费窗口换取凭证。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以逾期期间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苏州



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